

证券代码：833813

证券简称：泓阳环保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 江苏泓阳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新增承诺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基本情况

江苏泓阳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基于当前行业发展趋势、市场环境及资本市场发展情况，并结合公司自身经营现状及未来战略规划，为进一步提高经营决策效率，降低运营成本，更好地实现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经充分沟通与慎重考虑，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终止挂牌。

公司于2025年3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5年3月31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 二、承诺事项的具体内容

#### （一）承诺主要内容

就公司申请终止挂牌事宜，为保护申请股票终止挂牌过程中异议股东（异议股东包括未参加本次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已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但未投同意票的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的保护措施，承诺由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异议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回购，以保障其合法权益。

(二) 回购义务人

挂牌公司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其他

(三) 回购对象

回购对象为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且未参加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或参加股东大会但未对终止挂牌事项投同意票的股东。

满足前述条件所有股东为：谢华、董道德、吴杨忠、陈东海，其中陈东海已出具《关于同意江苏泓阳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终止挂牌及放弃行使回购请求权的声明》，声明放弃行使回购请求权。

回购对象为谢华、董道德、吴杨忠。

(四) 回购数量

回购股份的数量以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其持有的股份数量为准。具体数量为 1,100 股。

(五) 回购价格

回购价格以异议股东取得该等股份时的初始成本价格（不含交易手续费、资金成本）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1.47 元/股孰高为准。

(六) 申请回购的方式

1、异议股东申请回购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

2、异议股东需在上述有效期内将书面回购申请材料通过亲自送达（以亲自送达公司的时间为准）、邮寄送达（以快递投递送达公司的时间为准）方式交付至公司，并同时 will 将回购申请材料的扫描件发送至下述电子邮箱。

3、书面回购申请材料包括：

(1) 经异议股东签字的回购申请书原件，其中必须载明股东姓名或名称、证券账户号码、证件号码、要求回购股票的数量、有效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必要信息。

(2) 异议股东签字或盖章的身份证明资料（自然人提供有效身份证复印件加本人签字并注明“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字样，机构投资者需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3) 异议股东取得所持股票的交易流水单（开户证券营业部盖章）。

4、若异议股东未在接受股票回购的有效期限内按指定方式提出回购申请，则被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票，回购义务人将不再履行回购承诺。

#### (七) 承诺期限

承诺开始日期：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之日；

承诺有效期：回购对象应在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之日起 30 日内提交股份回购申请；

承诺履行期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股份回购。

#### (八) 争议调解机制

凡因异议股东保护措施引起的或与异议股东保护措施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各方均有权向公司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九) 公司联系方式

联系人：蒋玲琳

联系电话：0510-87698086

邮箱：460816065@qq.com

联系地址：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百合场路 3 号

### 三、 其他事项

本次终止挂牌事项可能存在未获全国股转公司同意的情形。

由于异议股东保护措施有一定的时效性，公司董事会郑重提示各位投资者，若选择依据异议股东保护措施进行股份回购的，请在规定期限内与公司联系有关股份回购事宜。公司终止挂牌事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 四、 备查文件

- 1、《江苏泓阳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江苏泓阳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3、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回购异议股东股份的承诺函》

江苏泓阳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9 日